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战颖）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将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0	4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参与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6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高管、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及审计内容进行多次沟通，对年报的编制工作过程及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针对公司薪酬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健全、完善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

三、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表《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10 天。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日常工作和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独董，本人积极关注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上市后相关工作。同时，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上市后碰到的问题，本人均发表了看法和建议。日常工作中，为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坚持学习涉及公司上市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由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举行的培训。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就 2016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衷心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战颖

2017 年 4 月 14 日